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一、采购单位：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金海粮油大厦A区物业资产租赁价格评估。

三、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。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，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。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。

（二）网上报价期限：报价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。超过报价期限，若无中介机构出价，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。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，该项目无效。

（三）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（四）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（二）竞价人须持有资产评估资格（全国执业）。

（三）竞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为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编制《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金海粮油大厦 A 区物业资产租赁价格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定，编制本预案。

2.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，应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，做好准备工作；1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；踏勘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本预案编制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完成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资产评估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由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（具体支付条框以合同为准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是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